

全國財產(所得)總歸戶資料申請書

茲為辦理 需要，請核發本人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份。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份。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 全國財產總歸戶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授權人： (簽章) 代表人：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1. 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